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臻柔（即謝岱穎即謝婷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丁增輝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3 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
04 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當事人欄相對人(即債權人)應增加「晨
07 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11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13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14 亦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6 予更正。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楊均謙